

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东区客运码头改造工程堤防安全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ZCG2023-0XX

委托方（甲方）：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XX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东区客运码头改造工程堤防安全评价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东区南侧，前航道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段堤防，广州塔财富码头对岸，上游距广州大桥约 1.3km，下游距猎德大桥约 430m，与海珠区隔江相望。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东区客运码头改造工程目前已完工，由于工程施工影响，会对工程附近堤段产生扰动。

2022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东区客运码头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2〕152 号），该许可决定书中的防治与补救措施提出：“应对工程及其上、下游各 50 米范围内的堤岸采取加固措施”。

项目涉及堤防，穿河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 SLZ 679-2015》（水利部 2015-1-21 发布）、《广东省地方标准: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DB44/T1095-2012)》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为评估堤防安全，本项目需要开展安全评价。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质量结果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安全复核、渗流安全复核、结构安全复核和堤防工程安全综合评价等。

第三条 工作成果

《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东区客运码头改造工程堤防安全评价报告》。

第四条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合同初稿。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采用承包总价包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含竞选报名费、人工成本、打印费、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会务费、交通费各项税费及规费等，除甲方设计变更所增加的成本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 XXX 元，专用发票增值税税费为 ¥XXX 元，含 X% 的专用发票增值税。

3、付款方式：（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形成终稿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70%。

（3）甲方将以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合同款。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以乙方为收款人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如因乙方银行账户问题或乙方出具发票发生迟延，则甲方付款相应顺延。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工作中，需甲方明确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4) 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技术力量进行详细的外业调查。

(2)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写报告。

(3) 按要求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第九条 保密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乙方从甲方得到的图纸、技术文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技术咨询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技术咨询报酬全额支付。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交工作成果的技术咨询报酬。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全称、地址、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廉洁合同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单

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东区客运码头改造工程堤防安全评价项目					
序号	分类	专业技术职称	人数	工日	单价
1	现场调研、收集资料	助工	2	3	
		工程师	2	3	
		高工	1	3	
2	现状地质条件分析	助工	2	5	
		工程师	2	5	
		高工	1	5	
3	堤防稳定分析	助工	2	7	
		工程师	2	7	
		高工	1	7	
4	堤防安全影响分析	助工	2	7	
		工程师	2	7	
		高工	1	7	
5	综合评价分析	助工	4	5	
		工程师	2	5	
		高工	2	5	
6	报告编制				
7	专家评审				
8	打印、装订费等				

附件 2：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为加强服务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相应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不得与相关权利方和利益方内外勾结，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法谋利。

(八)不得通过说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强迫命令等形式，干扰、妨碍正常业务活动。

(九)不得干扰、妨碍查处本工程项目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甲方领导人员和从事本工程项目的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及乙方领导人员和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应与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工程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双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双方对本廉洁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单位：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XX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3 年 06 月 日

2023 年 06 月 日